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

傳 真：(02)23971548
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23210151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 0940318567 號
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預告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條第三項

三、草案內容：詳如附件

四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七日內向衛生署藥政處（臺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 11 樓）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副本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助聽器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生物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臨床檢驗標準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

署長 侯 ○ ○